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21764 號

案由：本院委員廖國棟、蔣萬安、林麗蟬、呂玉玲、柯志恩、王育敏等 19 人，鑑於原住民身份是與生俱來，血液是代代流傳，行政文書註銷並不等於血統或血緣的消滅；經查，過去選舉機關為了方便選務進行，以函釋限制原住民不得參選一般選區，有原住民因此被迫放棄身分，不啻是行政歧視，更是對原住民血緣上的剝奪；政府戮力推動轉型正義工作，力圖消彌過往施政的錯誤造成對原住民族權益的損害，唯對過去原住民族參與一般區域選舉，卻被迫放棄原住民身分乙節，尚無立法回復其身份之具體作為；為補正過去法令有所缺遺導致被迫放棄原住民身分者，得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爰提案增訂「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總統蔡英文上任後代表政府向原住民道歉，承諾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但原住民參政權益仍備受歧視。「公職人員選罷法」未明文限制原住民禁止參選一般區域立委，但中央選舉委員會過去卻以函釋限制原住民不得參選一般選區，原住民若要參選一般選區得先放棄原住民身分，過去曾有原住民族人因參與一般選區立委選舉，卻因其具有原住民身分無法參與，最後只得放棄原住民身分始得登記參選。
- 二、原住民身份是與生俱來，血液是代代流傳，行政文書註銷並不等於血統或血緣的消滅。又我國憲法增修條文亦規範維護原住民族權利條文，政府據此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身分法」，意在維護原住民族參政及文化權利，然過去政府機關迂腐的思考模式，卻導致原住民必須放棄身分才得登記一般選舉，不啻是一種歧視更對原住民血緣上的剝奪，爰此，提案增訂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之一。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廖國棟 蔣萬安 林麗蟬 呂玉玲 柯志恩
王育敏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費鴻泰 林為洲 陳學聖
陳超明 陳雪生 賴士葆 孔文吉 蔣乃辛
陳宜民 曾銘宗 許毓仁 黃昭順

原住民身分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之一 原住民因參與一般公職選舉或其他法律規範致使其被迫放棄原住民身分者，得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過往曾有原住民族因參與一般區域選舉，卻因其具有原住民身分無法登記參選，被迫放棄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身份是與生俱來，血液是代代流傳，行政文書註銷並不等於血統或血緣的消滅，如今政府力推轉型正義，力圖消彌過往施政的錯誤造成對原住民族權益的損害，爰提案增訂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之一，回復其原住民身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